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跃岭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跃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跃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 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32.4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跃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跃岭股份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号
1	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00011090240325133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10811105274032557887
合计		40,172.4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多于项目资金需求，则余额部分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2、跃岭股份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预先投入金额分别为 14,825.23 万元和 929.38 万元，合计 15,754.61 万元。

公司拟以 15,754.6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54.61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跃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0115 号）。

3、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2 月 20 日，跃岭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跃岭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跃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跃岭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跃岭股份在与东北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周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